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377號

原　　告　邱彩鳳

被　　告　李順發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67,931,760元【計算式：（53平方公尺x16,600元/平方公尺）＋（2,920平方公尺＋22,963元/平方公尺）＝67,931,760元】，應徵得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09,87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曾文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本裁定送達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慶昀